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 2 樓（珍豪大飯店）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計 50,178,53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44,32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4,634,579 股之 59.288%。

主席：蕭奕彰 董事長



記錄：李榮德



列席人員：洪廷宏董事、王佑生獨立董事、李冠豪會計師及丁榮聰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全體出席股東洽悉，詳附件一）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全體出席股東洽悉，詳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一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全體出席股東洽悉，詳附件三）

其他報告事項：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數為稅前淨損，故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年度無股東提案及提名、本年度執行金融商品交易報告（詳附件四）、本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本年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含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查核後，出具無保留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2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請參閱附件二。

三、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178,532 權(含電子股票：244,32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139,090 權 (含電子股票：204,886 權)	99.921%
反對權數：4,148 權 (含電子股票：4,148 權)	0.008%
棄權/未投票權數：35,294 權 (含電子股票：35,294 權)	0.07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0 權)	0.000%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6,552,047 元，業經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年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8,825,207 元，加計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823,759 元，減一一一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6,552,047 元，故一一一年年底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34,553,495 元。是以，本年度不分派股利，一一一年度損撥補表如附件六。
- 三、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178,532 權(含電子股票：244,32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138,954 權 (含電子股票：204,750 權)	99.921%
反對權數：4,259 權 (含電子股票：4,259 權)	0.008%
棄權/未投票權數：35,319 權 (含電子股票：35,319 權)	0.07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0 權)	0.00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見附件七。
- 二、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178,532 權(含電子股票：244,32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139,010 權 (含電子股票：204,806 權)	99.921%
反對權數：4,219 權 (含電子股票：4,219 權)	0.008%
棄權/未投票權數：35,303 權 (含電子股票：35,303 權)	0.07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0 權)	0.000%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屆董事之任期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即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至 115 年 6 月 27 日止，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資格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選舉之。
- 四、由於盧麗珍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因考量其財務會計之專業，本次仍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以發揮其專長。

五、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董事	蕭奕彰	東南工專 土木科	旭品科技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蕭柏翔	大同技術學院	旭品科技公司 董事
董事	蕭奕宏	東石高中 機工科	東莞凱升電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吳心愷	淡江大學 商管系	桑果投資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劉南征	世新大學 編輯採訪系	固門實業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洪廷宏	東南工專 機械科	旭品科技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盧麗珍	淡江大學 會計系	群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簡國閔	政治大學 會計系	黑極國際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佑生	政治大學經管所 會計組	佳穎精密公司 財務長

六、以上，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

職稱	姓名	電子投票	現場投票	合計得票權數
董事	蕭奕彰	108,597	64,813,749	64,922,346
董事	蕭柏翔	75,061	64,813,749	64,888,810
董事	蕭奕宏	73,745	64,813,749	64,887,494
董事	吳心愷	75,081	64,813,749	64,888,830
董事	劉南征	74,913	64,813,749	64,888,662
董事	洪廷宏	73,669	64,813,749	64,887,418
獨立董事	盧麗珍	93,590	20,175,114	20,268,704
獨立董事	簡國閔	72,045	20,175,114	20,247,159
獨立董事	王佑生	177,276	20,175,114	20,352,390

七、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並提請一二年股東常會討論。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董事	蕭奕彰	LSH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東莞凱升電子公司 董事長、東莞奕文電子科技公司 董事、旭泰科技(泰國)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蕭柏翔	東莞奕文電子科技公司 監察人、禹群企業公司 監察人
董事	蕭奕宏	禹群企業公司 董事、禹群企業公司 經理、東莞凱升電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吳心愷	桑果投資公司 董事長、愛科濾淨實業公司 董事、博天科技公司 董事長、直流電通公司 董事、旭泰科技(泰國)公司 董事
董事	劉南征	固門實業公司 董事長、固旺佳投資公司 董事長、吾托邦電影娛樂公司 董事長、旭達生技公司 董事、同心開發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洪廷宏	旭泰科技(泰國)公司 董事、直流電通公司 監察人、貝殼生技公司 監察人、本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盧麗珍	群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簡國閔	黑極國際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佑生	浩鑫公司 獨立董事、六角國際事業公司獨立董事、匯鑽科技公司 獨立董事、博天科技公司 董事、愛科濾淨實業公司監察人、直流電通公司 監察人

三、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178,532 權(含電子股票：244,32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127,992 權 (含電子股票：193,788 權)	99.899%
反對權數：9,721 權 (含電子股票：9,721 權)	0.019%
棄權/未投票權數：40,819 權 (含電子股票：40,819 權)	0.08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進入後疫情時期、中國清零封城、烏俄戰爭局勢變化及美國升息的貨幣政策，進而推升嚴重的全球通貨膨脹，亦衝擊供應鏈和物流運輸，致產業景氣復甦力道遠不如預期。在此嚴峻的經貿環境下，本公司持續擴增機構件的研發動能、鞏固優質客戶的需求、佈建靈活彈性速度的製造能力及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以期拉大與競爭者的差距。

展望一一二年不確定因素陡升，旭品將以穩健發展為主軸，管控產業風險，克服景氣挑戰，為股東創造合理投資價值，邁向公司穩健成長的新里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45,868 千元，較去年同期之銷貨收入淨額減少 33%，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65,995 千元，較去年同期之銷貨收入淨額減少 30%。一一一年度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損為 76,552 千元，每股虧損為 0.9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0年		差異率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065,995	100%	1,526,099	100%	-30%
營業毛利	39,317	4%	127,909	8%	-69%
營業(損)益	(160,480)	-15%	(64,041)	-4%	151%
稅後淨(損)益	(91,795)	-9%	(60,020)	-4%	53%

(2)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5%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9%	-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	-19%	-8%
	稅前純益(損)	-13%	-10%
純益率(%)		-9%	-4%
每股盈虧(元)		-0.9元	-0.7元

- 4.研究發展狀況：一一一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23,003仟元占營業收入2%。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導入自動化製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優化供應商，進而厚植公司產品競爭力。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卓越核心產品
- (2)前瞻產能調配
- (3)解決客戶需求

2.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計銷售數量
電腦機箱(台)	1,000,000
環境資源產品(註)	25,000

(註) 係飲用水相關產品，單位有台、支及個等

3. 未來展望

在受到烏俄戰爭及中美局勢對抗下，旭品值此險峻的經貿環境，將嚴控未來經營風險，以面對電腦週邊產業瞬息萬變的各項挑戰，並不斷精進機構件研發，彈性調整全球產能佈局，符合 ESG 各項要求，藉以發揮集團綜效，強化旭品之市場競爭優勢，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增進員工福祉、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CASING MACRON TECHNOLOGY CO., LTD

恭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蕭奕彰



總經理：洪廷宏



敬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 計 委 員 會

委員：盧麗珍



委員：簡國閔



委員：王佑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一——年度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週邊零配件	\$ 479,997 (USD 15,631)	100%	\$ 40,303 RMB 9,086 (註四)	\$ 840,937	\$ -
東莞奕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電腦零配件、鋁製品、飲水機批發及進出口	36,850 (USD 1,200)	100%	(5,111) (RMB 1,155) (註四)	81,620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66,240 (USD 15,183) (註二)	\$532,722 (USD 17,348)	\$572,872(註五)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包含已清算之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未退回本公司之投資成本 USD 517 仟元。

註三：上述美金及人民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四：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五：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六：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間之差額係盈餘轉增資。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一一年度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一一一年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商品交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性金融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1,389	\$ 0

一一一年於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u>111年12月31日</u>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11.10.14~	112.1.13		USD 700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11.10.27~	112.4.27		USD 500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收入認列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約 81%集中於前三大客戶，由於客戶集中且該等客戶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三大客戶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前三大客戶收入認列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執行有效性。
2. 自前三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原始訂單、出貨單據及相關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
3.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會計師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CASING MACRON TECHNOLOGY CO., LTD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二）	\$ 86,753	4	\$ 38,309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375,424	18	619,992	28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2,293	-	1,1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	-	6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5	-	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609	-	64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102,324	5	92,67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4,072	1	3,7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1,510	28	757,158	3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84,595	66	1,352,524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5,390	2	37,259	2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97	-	3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80,617	4	63,58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十六）	6,243	-	5,1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07,042	72	1,458,939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78,552	100	\$ 2,216,09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四）	\$ 327,531	16	\$ 406,576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二）	1,389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二）	64	-	4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685,268	33	729,384	3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二）	33,408	1	42,998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四）	34,518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3,105	-	3,1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5,283	52	1,182,135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四）	106,382	5	87,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541	-	3,1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	-	1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8,923	5	90,324	4
2XXX	負債總計	1,194,206	57	1,272,459	57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46,346	41	846,346	38
3200	資本公積	133,789	7	133,78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19	1	26,91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694	3	72,694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34,553)	(6)	(58,82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940)	(2)	40,788	2
3400	其他權益	(60,849)	(3)	(77,285)	(3)
3XXX	權益總計	884,346	43	943,638	4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78,552	100	\$ 2,216,0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945,868	100	\$ 1,420,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三）	<u>1,054,410</u>	<u>112</u>	<u>1,468,757</u>	<u>103</u>
5900	營業毛損	(<u>108,542</u>)	(<u>12</u>)	(<u>48,477</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三、 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4,133	1	11,551	1
6200	管理費用	24,355	3	24,2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20</u>	<u>-</u>	<u>4,33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108</u>	<u>4</u>	<u>40,167</u>	<u>3</u>
6900	營業淨損	(<u>149,650</u>)	(<u>16</u>)	(<u>88,64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40	-	8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2,476	1	1,2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44,475	5	(20,92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8,161)	(1)	(3,7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11,526</u>	<u>1</u>	<u>32,28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156</u>	<u>6</u>	<u>8,981</u>	<u>-</u>
7900	稅前淨損	(98,494)	(10)	(79,663)	(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u>21,942</u>)	(<u>2</u>)	(<u>20,352</u>)	(<u>2</u>)
8200	本期淨損	(<u>76,552</u>)	(<u>8</u>)	(<u>59,31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 1,030	-	\$ 6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206)	-	(1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七）	20,545	2	(5,7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4,109)	-	1,14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60	2	(4,10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292)	(6)	(\$ 63,416)	(4)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90)		(\$ 0.70)	
9850	稀 釋	(\$ 0.90)		(\$ 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CASING MACRON TECHNOLOGY CO., LTD



加拿大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延宏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至 110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額
A1	\$ 846,346	\$ 242,401	\$ 11,468	\$ 36,613	\$ 154,506	\$ 202,587	\$ 72,694	\$ 1,218,640			
B1	-	-	15,451	-	(15,451)	-	-	-	-	-	-
B3	-	-	-	36,081	(36,081)	-	-	-	-	-	-
B5	-	-	-	-	(102,974)	(102,974)	-	(102,974)	-	-	(102,974)
C15	-	(108,612)	-	-	-	-	-	(108,612)	-	-	(108,612)
D1	-	-	-	-	(59,311)	(59,311)	-	(59,311)	-	-	(59,311)
D3	-	-	-	-	486	486	-	486	(4,591)	-	(4,105)
D5	-	-	-	-	(58,825)	(58,825)	-	(58,825)	(4,591)	-	(63,416)
Z1	846,346	133,789	26,919	72,694	(58,825)	40,788	(77,285)	943,638	-	-	943,638
D1	-	-	-	-	(76,552)	(76,552)	-	(76,552)	-	-	(76,552)
D3	-	-	-	-	824	824	-	824	16,436	-	17,260
D5	-	-	-	-	(75,728)	(75,728)	-	(75,728)	16,436	-	(59,292)
Z1	846,346	133,789	26,919	72,694	(134,553)	(34,940)	(60,849)	\$ 884,3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英彰



經理人：洪延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98,494)	(\$ 79,6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66	2,0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389	(905)
A20900	財務成本	8,161	3,712
A21200	利息收入	(840)	(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526)	(32,2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465)	(10,5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45,283	243,3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3)	1,58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1	(69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4	(1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0)	(4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6	(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4,116)	(155,8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567)	(44,8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	(5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5,160	(74,8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1	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44)	(3,72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	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8,131</u>	<u>(78,4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86,8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645)	(23,0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45)</u>	<u>(110,1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78,789)	\$ 210,24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000	8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100)	(33,84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8)	(1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1,5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087)	51,6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45	(5,28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444	(142,2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09	180,6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753	\$ 38,3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收入認列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約 72%比率集中於前三大客戶，由於客戶集中且該等客戶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三大客戶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前三大客戶收入認列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執行有效性。
2. 自前三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原始訂單、出貨單據及相關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
3.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李冠豪



會計師 林旺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CASING MACRON TECHNOLOGY CO., LTD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二）	\$	439,153	24	\$	330,755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405,359	23		644,093	3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二及二三）		1,19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2,855	-		1,4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	-		1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6	-		1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280,697	16		314,000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102,680	6		92,679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5,748	1		38,07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57,723</u>	<u>70</u>		<u>1,421,222</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十五、二三及二四）		418,456	23		334,26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24,919	1		25,54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38	-		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80,617	5		63,58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二、十六及二二）		7,640	1		35,44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1,970</u>	<u>30</u>		<u>459,033</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89,693</u>	<u>100</u>		<u>\$ 1,880,255</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四）	\$	327,531	18	\$	406,576	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二）		1,389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二）		154,694	9		212,405	11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1,117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二）		95,526	5		100,31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702	-		29,58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126	-		2,99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四）		43,434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七）		14,435	1		12,91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4,954</u>	<u>36</u>		<u>764,788</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四）		186,528	11		87,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541	-		3,1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二）		884	-		1,0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9,953</u>	<u>11</u>		<u>91,19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834,907</u>	<u>47</u>		<u>855,980</u>	<u>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u>846,346</u>	<u>47</u>		<u>846,346</u>	<u>45</u>
3200	資本公積		<u>133,789</u>	<u>7</u>		<u>133,789</u>	<u>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19	2		26,91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694	4		72,694	4
3350	待彌補虧損	(	134,553)	(8)	(	58,825)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34,940)	(2)	(	40,788)	(2)
3400	其他權益	(	60,849)	(3)	(	77,285)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84,346</u>	<u>49</u>		<u>943,638</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0,440</u>	<u>4</u>		<u>80,637</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954,786</u>	<u>53</u>		<u>1,024,275</u>	<u>5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89,693</u>	<u>100</u>		<u>\$ 1,880,2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1,065,995	100	\$ 1,526,0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及二三）	<u>1,026,678</u>	<u>96</u>	<u>1,398,190</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39,317</u>	<u>4</u>	<u>127,909</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4,642	4	45,125	3
6200	管理費用	132,152	13	122,07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003</u>	<u>2</u>	<u>24,75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9,797</u>	<u>19</u>	<u>191,950</u>	<u>12</u>
6900	營業淨損	(<u>160,480</u>)	(<u>15</u>)	(<u>64,04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647	-	2,36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10,424	1	8,5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47,112	5	(23,60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u>9,663</u>)	(<u>1</u>)	(<u>3,57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520</u>	<u>5</u>	(<u>16,305</u>)	(<u>1</u>)
7900	稅前淨損	(108,960)	(10)	(80,346)	(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u>17,165</u>)	(<u>1</u>)	(<u>20,326</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91,795</u>)	(<u>9</u>)	(<u>60,02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六)	\$ 1,030	-	\$ 6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十九)	(206)	-	(1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七)	25,591	2	(7,8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十七及十				
	九)	(4,109)	-	1,14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2,306	2	(6,16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9,489)	(7)	(\$ 66,187)	(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552)	(7)	(\$ 59,31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5,243)	(2)	(709)	-
8600		(\$ 91,795)	(9)	(\$ 60,02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292)	(6)	(\$ 63,41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0,197)	(1)	(2,771)	-
8700		(\$ 69,489)	(7)	(\$ 66,187)	(4)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90)		(\$ 0.70)	
9850	稀 釋	(\$ 0.90)		(\$ 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餘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846,346	\$	242,401	\$	11,468	\$	36,613	\$	154,506	\$	202,587	\$	72,694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A1													
O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英彰



經理人：洪延宏



會計主管：李敬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08,960)	(\$ 80,3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991	42,879
A20200	攤銷費用	230	2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389	(905)
A20900	財務成本	9,663	3,571
A21200	利息收入	(3,647)	(2,3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	(3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79	3,1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276)	(6,6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39,783	248,6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4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96)	1,79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9	(15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1,833	(34,7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107	(17,29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0,281)	(91,8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增加	1,11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373)	(57,6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29,680)	28,7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04	(4,8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692	31,7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48	2,3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247)	(4,0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8)	(3,1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285	26,8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138)	(\$ 143,1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	3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6)	3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5)	(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985)	(23,04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2	1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28,515</u>	<u>(29,55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919)</u>	<u>(194,9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1,0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78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1,156	8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100)	(33,84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8)	(1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1,586)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u>83,40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069</u>	<u>75,8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963</u>	<u>(12,17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8,398	(104,4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0,755</u>	<u>435,1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9,153</u>	<u>\$ 330,7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58,825,207)
加：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823,759
減：一一一年度稅後淨損	(76,552,047)
年底待彌補虧損	(134,553,495)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增刪修訂
第七條： 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	第七條： 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	增刪修訂

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無。	<u>第九條之三：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九條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九條第二項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1.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2. 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十條：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第十條：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增刪修訂

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通過。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增刪修訂